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前述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地址的相关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计划将主要经营地址迁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9层整层(实际楼层8楼),并拟将公司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504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9层整层(实际楼层8楼)”。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变更经营地址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504室(实际楼层8楼);邮政编码:201210	第五条 公司注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9层整层(实际楼层8楼);邮政编码:201210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2022年09月修订)》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原则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8日 15: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1.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全部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2年0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公司交易系统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66	普冉股份	2022/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 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上述写明出席会议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前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 (二)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3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 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联系人:钱佳美 袁宜璇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原则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8日 15: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1.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全部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2年0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公司交易系统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66	普冉股份	2022/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 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上述写明出席会议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前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 (二)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3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 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联系人:钱佳美 袁宜璇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总额905,718.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6.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08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截至2022年06月30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22年0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内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44.11	18,944.11
2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87.19	4,787.19
3	固态硬盘及固态硬盘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793.90	10,793.90
4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8,262.83	28,262.83
	合计	42,888.03	42,888.03

除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计划外,公司于2022年07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8,262.83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已就该新增募投项目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就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述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芯片产品的设计、销售、销售等全链条业务水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及上述公告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尽快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内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504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
3	固态硬盘及固态硬盘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均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江镇地区,本次变更实施地点是为了满足公司扩大规模及经营发展需要,从而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及整体业务的顺利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以及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本次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0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 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事项。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冉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普冉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普冉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整体搬迁至新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方式将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504室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电子邮箱:ir@puaysemi.com

变更后: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电子邮箱:ir@puaysemi.com

变更后联系方式将于2022年10月08日起启用,除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网址及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动,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

以上变动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09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0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整体搬迁至新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方式将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504室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电子邮箱:ir@puaysemi.com

变更后: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电子邮箱:ir@puaysemi.com

变更后联系方式将于2022年10月08日起启用,除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网址及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动,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

以上变动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09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0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整体搬迁至新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方式将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504室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电子邮箱:ir@puaysemi.com

变更后: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电子邮箱:ir@puaysemi.com

变更后联系方式将于2022年10月08日起启用,除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网址及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动,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

以上变动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09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0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文中简称“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504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09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0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文中简称“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504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93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反担保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氟树脂”)之控股股东上海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以下简称“上海瑞泰来”),非公司关联方。
- 本次反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瑞泰来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乳源氟树脂提供担保及为上海瑞泰来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其他方提供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参股公司乳源氟树脂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50,000万元,由上海瑞泰来提供50,000万元担保,由公司按所持乳源氟树脂股权比例与上海瑞泰来提供20,000万元反担保。为此,公司与上海瑞泰来、上海瑞泰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二) 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乳源氟树脂的融资业务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为上海瑞泰来提供全额担保意向,公司以所持股权比例有限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包括等比例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2022年4月1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本次为上海瑞泰来提供的20,000万元反担保在上述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090.367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
法定代表人:梁丰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为参股公司乳源氟树脂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瑞泰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上海瑞泰来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1,450,262,561.84元;负债总额为10,780,989,434.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486,702,727.06元;营业收入为8,995,894,111.31元;净利润为1,782,875,380.36元。

上海瑞泰来最近一期(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8,555,147,432.10元;负债总额为16,245,368,803.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705,067,277.15元;营业收入为6,894,794,543.62元;净利润为1,513,237,989.89元。

目前无明显影响反担保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实际控制人:梁丰

三、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

《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上海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担保方: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反担保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以下称“标的贷款”)。担保方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担保方按前述担保合同之约定为被担保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反担保事项:以截止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反担保人所持被担保方的股份份额的同等比例,即反担保人以40%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数为5000万元),反担保人二以5%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数为625万元)按本协议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额度:反担保人一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反担保范围:(1)甲方依反担保合同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贷款的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甲方为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反担保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报酬(3)担保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其他担保费用且甲方已经承担了该担保责任。

反担保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清偿担保的主债务之日起三年,分期清偿的自最后一期清偿之日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的融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反担保对象为沪主上市公司上海瑞泰来,反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反担保事项后,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6,397.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36,397.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8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94号
债券